合同登记编号：2024-053 号

长江镇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4-05-0345

采　购　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通益万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1. 采购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通益万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320682-2024-05-0345

二、　项目名称：长江镇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安全服务项目

三、　合同内容

针对长江镇商务领域的商户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包含 13 家大型商超、9 家民营加油站点以及 430 家左右餐饮经营单位（或其它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协助采购人对第一项所述服务对象按每半年一次频率开展安全检查，每次检查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组织一年 2 次安全教育培训等。

2、检查结束后，协助采购人制定好汇总表（被检查企业名称、具体问题、整改时间等）。

3、配合采购人做好问题整改复查工作，对整改是否达到要求向采购人提出技术意见；并在采购人复查时提供技术支撑，收集整改资料，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4、检查、复查签字人员必须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地市级以上安委会专家。

5、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将技术服务情况、整改结果和相关记录收集齐全，整理成册，交采购人存档。

6、每完成一轮检查工作后对协助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向采购人提出针对性建议，并为采购人加强行业监管提供相关咨询。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元整（35900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人员工资、服装费、福利、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　付款方式

经立项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　交货

1. 交货日期：根据采购方要求

2. 运输方式：___/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长江镇__。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七、　验收标准和考核细则

1、甲方将视情组织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予以通报，服务质量直接与服务费挂钩。

2、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有权进行监管，对于在协助监管服务检查或抽查中，隐瞒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变相兜售其他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将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出现严重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或地市级及以上安委会专家成员并应熟悉商务领域安全现场检查要点。

5、未按协议书约定履行服务工作要求的，如乙方在每轮未按要求完成协助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若两轮均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除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单次服务中未能依法如实提供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乙方有单独开展对服务对象的检查，将对被检查对象的检查技术意见及对整改复查的技术意见直接提供给被检查的服务对象等行为中的任一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如合同生效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未能依法如实提供服务对象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的服务次数达到5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除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7、为确保合同执行质量，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在协助服务工作中安排的专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每次到场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地市级安委会专家成员资质证明，至少其中之一的资质证明，如经核查乙方安排的专家不具备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家，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专家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

8、乙方安排安全专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不得与被检查单位人员在甲方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单独联系，乙方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且不得以该项目为由，开展此工作之外的工作，如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乙方单位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　其他要求

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负责；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人员信息、过程等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及其人员在从事服务活动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甲方委托服务的技术、商业秘密；

3.乙方及时将甲方委托的服务范围内工作情况书面提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推进进展、存在问题、工作方案等方面情况；

4.乙方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5.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接受影响公正性的吃请或馈赠。

6.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向甲方出具公正性的服务报告，每半年一次，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发现的隐患或问题。

7.乙方自行负责自身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8.乙方不得单独开展对服务对象的检查，不得将对被检查对象的检查技术意见及对整改复查的技术意见直接提供给被检查的服务对象。

九、　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

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三、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经立项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四、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五、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七、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

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一、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响应文件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